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3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曹稚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20,25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07,610元，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債務人曹稚澄於民國112年08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560,0
03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03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03
04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90採機動
05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06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7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08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09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10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30日止累計420,2
11 5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7,610元為本金；11,850元為利
12 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13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
14 之利息。

15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6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17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18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